**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1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留存款項之範圍）  甲方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乙方交割專戶之範圍如次：【請甲方於同意留存之業務項目前以「v」標示之，對於不同意留存之業務項目以「×」標示之】  □ 以下全部業務項目。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認購（售）權證履約。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複委託業務。  □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 有價證券借貸。  □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 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 承銷有價證券。  □ 以委任或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甲方同意因有價證券所生孳息，或因公開收購、併購、現金減資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作業應收款，匯撥至乙方交割專戶；惟實際匯入之帳戶以發行公司、公開收購人或併購人之受委任機構之股務作業機制辦理。 | 第二條（留存款項之範圍）  甲方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乙方交割專戶之範圍如次：【請甲方於同意留存之業務項目前以「v」標示之，對於不同意留存之業務項目以「×」標示之】  □ 以下全部業務項目。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認購（售）權證履約。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複委託業務。  □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 有價證券借貸。  □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 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 承銷有價證券。  □ 以委任或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甲方同意因有價證券所生孳息，或因公開收購、併購、現金減資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作業應收款，匯撥至乙方交割專戶；惟實際匯入之帳戶以發行公司、公開收購人或併購人之受委任機構之股務作業機制辦理。 | 配合證券交易所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9條，爰修正本條。 |
| 第三條（支付款項之範圍及順序）  就甲方之應支付款項，乙方應先以交割專戶甲方分戶帳內款項支應，支應之範圍及順序如下：  一、甲方委託乙方買賣、申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應付乙方之款項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付乙方之款項。  二、甲方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付乙方之款項。  三、甲方申請認購權證履約應交乙方轉付權證發行人之款項。  四、甲方因與乙方從事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應付乙方之款項。  五、甲方因與乙方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應付乙方之款項。  六、甲方因與乙方從事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付乙方之款項。  七、甲方因與乙方從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  八、甲方因與乙方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  九、甲方因與乙方從事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應付乙方之款項。  十、甲方因與乙方從事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  十一、甲方因與乙方從事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  十二、甲方因與乙方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  十三、甲方透過乙方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交乙方匯撥至基金專戶之款項。  十四、甲方從事乙方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乙方發現甲方分戶帳內之款項不足以支應甲方所需之資金時，乙方得自甲方為從事買賣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交易開立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以下簡稱「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支應所需。  乙方依前項處理後仍有資金不足之情事，應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應自行補足應支付之款項。 | 第三條（支付款項之範圍及順序）  就甲方之應支付款項，乙方應先以交割專戶甲方分戶帳內款項支應，支應之範圍及順序如下：  一、甲方委託乙方買賣、申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應付乙方之款項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付乙方之款項。  二、甲方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付乙方之款項。  三、甲方申請認購權證履約應交乙方轉付權證發行人之款項。  四、甲方因與乙方從事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應付乙方之款項。  五、甲方因與乙方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應付乙方之款項。  六、甲方因與乙方從事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付乙方之款項。  七、甲方因與乙方從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  八、甲方因與乙方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  九、甲方因與乙方從事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應付乙方之款項。  十、甲方因與乙方從事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  十一、甲方因與乙方從事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  十二、甲方因與乙方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  十三、甲方從事乙方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乙方發現甲方分戶帳內之款項不足以支應甲方所需之資金時，乙方得自甲方為從事買賣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交易開立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以下簡稱「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支應所需。  乙方依前項處理後仍有資金不足之情事，應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應自行補足應支付之款項。 | 一、配合證券交易所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9條，爰修正本條。  二、款次調整。 |